

2019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19年，我区财政部门认真落实上级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文件精神，加快构建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，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。

一、完善制度体系。以区管委会名义出台《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》和《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，从制度层面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章可循、有规可依。

二、完善绩效目标管理。区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实现了全覆盖，加强绩效目标审核，推动绩效目标质量提高，将绩效目标作为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。

三、加强绩效监控纠偏。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纳入绩效监控范围，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“双监控”，促进预算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，确保绩效目标不跑偏、不走样。

四、深化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。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我区按照“谁用款、谁评价”的原则，对全区部分项目支出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2019年共计196个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，涉及金额1.8亿元。组织对“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”“后坡桥（东坡桥）改建工程”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”“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”等4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部门重点项目评价，涉及资金0.8亿元，上述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。从评价情况

来看，上述4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，主要表现为：项目立项程序完整、规范，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，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，预算执行及时、有效，群众满意度较高，基本实现了预期。

五、建立绩效信息报送及公开机制。在区门户网站公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，随决算公开重点绩效评价结果，公开范围和规模逐年扩大，通过社会监督推动预算绩效水平不断提升。

我区预算绩效管理还处在起步阶段，存在绩效管理质量不够优、管理水平不够均衡、责任约束不够硬、结果应用不够实等短板和不足。

2020年，全区将围绕加快构建全方位、全覆盖、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总体目标，聚焦问题短板，主动寻标对标，创新方式方法，提质增效，推动预算绩效管理从“有”向“优”转变，健全预算管理链条，推动管理重点从项目支出向部门整体、政府预算绩效转变，推动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，发挥改革的整体协同效应，探索建立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机制，推动绩效结果应用，确保改革落地见效。